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府：

根据《关于开展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我局2023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

本单位负责市政维护、园林管理、环境卫生、户外广告审批方面的 10 项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为 41 项），全部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公示办事指南及可全程网办。

2023 年度，本单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735 宗，办结 735 宗，按时办结率 100%。其中，予以行政许可 729 宗，不予行政许可 3 宗、不予受理 3 宗。不予受理事项的原因均为施工地点不属本单位职责范围。2023 年度，本单位无新纳入省级通用目录，无取消和转移行政许可事项。

（二）依法实施情况

本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等实施行政许可审批。按照市审批改革中“三集中、一分开”的要求，审批科室与业务主管单位实行审批职能深度整合、通过集中审批改革实现互相制约、互为监督，加强审

批全流程监督管理和廉政风险防范工作。

本单位围绕本年度我市政务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和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等重点工作部署，本单位重点指标已全部对标省内外先进城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及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认真提升行政审批事项效率及质量。一是积极牵头及配合相关单位开展并联审批、一件事联办等审批改革和政务优化项目。二是积极扩展信用承诺审批应用范围，持续增加信用承诺审批事项及落实开展政务“免证办”工作。三是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管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组织相关科室梳理事项办理条件、审批标准等。

（三）公开公示情况

本单位已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对应许可事项办事指南中公示所有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设立依据、办理流程、受理条件、办理期限、裁量标准、申请材料及办法、收费标准、申请书格式文本、咨询投诉途径等信息的方式、范围等情况，申请单位在查询相关事项办事指南中均能阅读及下载。同时，所有政务 APP、小程序、官网对外办理业务均按数据同源工作要求归集到广东政务服务网可查、可办。

本单位的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均通过信用（中山）“双公示”平台以及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向社会公开，本单位局网同步公示。申请单位也可于广东政务服务网首页找到对应办理流水号及时查询办理状态。

（四）监督管理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相关行政许可事项强化批中批后监管制度，完善巩固审批事项的“事前规范、事中把关、事后监管”全流程监管体系。

对经批准的占用挖掘城市道路项目工地，我局切实加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构建决策科学、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机制，坚持按照日常检查和联合督导的方式进行监管，强力推进中小城市占用道路“围而不建”专项治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强化审管精细化和高效化联动，建设中山市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监管平台，各方监管信息汇聚、贯通协调、同向发力，聚焦人民群众的需求，实现对施工现场的常态化监控和事件响应，共计审批赋码项目 69 个，开展日常检查 117 次，组织专项联合督导 2 次，发现问题均已责令整改完毕。

对经批准的迁移城市树木审批项目，我局根据《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及上级关于加强绿化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要求，对 2022、2023 年度全市已批复政府投资涉及城市树木迁移 32 个项目开展实地核查“回头看”，重点检查项目是否按树木处置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迁移、树木迁移藏植地的树木管护情况以及树木成活率等内容。

对经批准的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监管除了日常巡查外，还依法对户外广告设置情况实施检查，开展行政检查了 4 家设置

单位共计 12 大型户外广告牌，检查了审批情况、设置人是否按审批内容设置、有无进行安全检查及维护保养。经检查，未发现有违法行为，并将检查结果在相关执法、监管平台公示。对优化审批方式的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审批事项，已持续落实“告知承诺制”事项，切实强化批中批后监管措施，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检、巡查、月检、季检等方式，如发现企业不符合承诺条件开展经营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要求的企业作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处理。

本单位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及局网办事指南中均有公开投诉监督电话，申请单位或群众可通过市政府 12345 热线、“好差评”平台进行监督。2023 年度，本单位未收到差评工单，政务“好差评”为满分。

（五）实施效果

1.认真开展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为逐步建立规范便利的审批服务事项标准体系，逐步实现全市城管审批业务无差别办理，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提升企业群众的满意度、幸福感和获得感。我局积极开展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以规范服务为核心、以效能提升为重点、以监督制约为保障，结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专项规划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等，进一步提高城管业务审批工作水平和质量。

2.大力推动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一是着力开展城市道路挖掘

联合审批工作。为推动资源整合及流程再造，我局牵头了市交通局、公安局、政数局探索涉路施工联合审批工作。2023年11月27日，涉路施工“一件事”专区已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上线实施。二是推动涉企审批业务持续深化。我局持续对照政务服务与国省内先进城市重要指标的差距，持续推进一批涉企审批改革“再提升”工作。优化“证照分离”等涉改便民服务事项实现“秒批”，积极推进“一照通行”涉企改革试点细化工作，助推我市审批制度试点改革。持续推动水电气外线并联审批辐射全市实施工作，推动水电气外线工程管网敷设、迁改、接驳等工程提速。

3.扩展信用承诺审批应用范围。一是持续增加信用承诺审批事项。按照相关改革文件精神，我局于2023年2月上线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涉及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的业务办理项，对符合相关情形要求的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二是落实开展政务“免证办”工作。结合“证明性材料”及市政数局“四免”的实施工作要求，我局对于经梳理的所有依申请办理事项中51项证明性材料均适用申请单位“粤商通”授权用证、直接查核公开信息等方式共享获取相关电子证照或证明性信息。通过信息化方式共享获取相关材料信息，切实为企业群众“减材料”，提高企业办事的便利度。

二、存在问题和困难

（一）基层执行力不足：基层政府和部门在改革的执行过程中，存在执行力不足的问题。一方面，基层政府和部门的工

作人员对改革政策和措施的理解和把握不够，导致执行不到位，影响了改革的实际效果。另一方面，基层政府和部门的人员和资源有限，难以全面落实“放管服”改革的各项措施，影响了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

（二）配套措施不完善：在推进“放管服”改革的过程中，部分配套措施不完善，影响了改革的整体效果。例如，在推进简政放权的过程中，一些地方未能同步完善相关的配套措施，如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信息化建设和数据共享等，导致改革措施难以落地和见效。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要建立标准化流程。制定明确的审批标准，确保审批过程中的公平、公正，减少主观性和随意性，增强透明度和可预见性。对于一些低风险、标准化程度高的事项，可以将前置审批转为后置监管，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根据企业和群众的实际需求，优化服务流程，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提高服务效率，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二）提升基层执行力。通过制定详细的执行方案和工作指引，帮助基层政府和部门明确任务和职责，确保其能够高效、有序地推进改革工作。定期组织政策培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对改革政策的理解和把握，确保其能够准确执行各项改革措施。

（三）完善配套措施。在推进简政放权的同时，同步完善相关的配套措施，确保改革措施能够落地和见效。通过健全事

中事后监管机制，在简化审批的同时，确保放权不放任。实现数据的实时共享和交换，消除数据孤岛现象，确保各部门能够高效协同工作。

（四）完善监管机制。在“放管服”改革的背景下，完善监管机制是确保市场公平的重要措施。一是明确职责划分，确保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提升监管效率和效果。二是要健全协调机制，建立部门间的协调机制，确保在监管过程中能够有效沟通和协作，避免重复监管和监管真空。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9月12日